

同日又奉

廣東教育廳公函

函知十月五日各界抗日大遊行，是日停課一天，員生一致參加。

十月八日奉

廣東教育廳公函

召集八日抗日救國會議。

十月九日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二〇九號

令知學生愛國運動，以不荒廢學業為原則。

同日又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二〇八號

令飭中上學生，加緊軍事訓練。

# 佈告

「一」奉教廳令學生愛國運動以不荒廢學業

為原則佈告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等四一號

為佈告事：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三二零九號訓令開：現奉

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：案奉

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開：「為令行事：此次東北警耗傳來，各校學生奔走呼號，共圖禦侮，具見愛國熱忱，惟應付奇變，須葆其沈毅果敢之精神，而後能得最終之勝利；嗣後各校學生從事愛國運動，須以不荒廢學業為原則，用副總理以學問救國之遺訓。除訓令公佈外，合將原令抄發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。令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各校學生一體遵照！此令」等因；附抄發原令一件，奉此，自應遵辦。除呈復暨分行廣州市政府外，合將原令隨令抄發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，迅行教育行政機關，轉飭各校學生一體遵照為要！此令。等因；並抄發原令一件，奉此，自應遵辦。除呈復暨分行外，合將原令抄發，仰該校即便遵照，轉飭各級學生一體遵照為要！此令。等因；附抄發國民政府原令一件，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，合行佈告，各生一體遵照！此佈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十月

九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二」國慶日參加檢閱陸軍訓練團及童軍佈

告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二號

為佈告事：本月十日為雙十節國慶日，是日上午八時，在懷士園舉行檢閱本校陸軍訓練團及童子軍團典禮。屆時務望全校員生到場參加，以昭隆重。各行佈告，一體知照。此佈。  
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月 九日

校長鍾榮光

### 「三」奉教廳令戒嚴時期注意學生行動佈告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四號

為佈告：現奉

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二四一號訓令開：現奉

廣東省政府訓令開：現奉

國民政府訓令開：為令遵事：照得本月十日晚，廣州市永漢路羣衆與分局警察衝突，傷斃人命一案，業經本府明令緝辦特別法庭，鄭重審理，並明令撫卹死傷各在案。惟自此案發生以來，市面叠次發現反動標語及傳單，並且到處煽動罷工，罷課，罷市，阻碍交通，協迫公用機關停止工作，及隨意拆屋放火，以致人心惶惶，顯然其匪反動之徒，乘機擾亂，謀危地方；本府為維持治安，鎮壓暴動起見，已於即日宣佈戒嚴，惟值此戒嚴期內，各校學生行動，應責成各該校長格外注意，善為勸導，免滋事端。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，此令。等因；奉此，自

應遵辦。除分令并呈復外，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，轉飭各校校長遵照，妥慎辦理為要！此令。等因；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，妥慎辦理為要！此令。等因；奉此，除請各教員對於學生行動負責切實指導外，合行佈告，所有學生一切集會及對外行動，均須報請核准，是為至要！此佈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十月

十四日

校長鍾榮光

## 規 程

### 私立嶺南大學各處各館暫行章程

- 第一條 為輔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特訂定各處，各館，暫行章程；辦理各處，各館，範圍內事務。
- 第二條 各處或各館設處長，或館長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處長或館長承校長之指導，統理該處或該館一切事務。
- 第四條 處長或館長以下，得設書記，事務員，以館員若